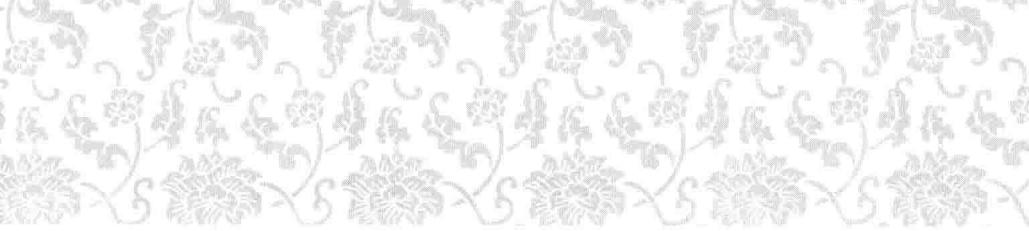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器

韩晓征 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美器

韩晓钰
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美器 / 韩晓征著. — 北京 :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
2016.3

ISBN 978-7-5302-1531-9

(青年原创书系)

I. ①美… II. ①韩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60290 号

美器

MEIQI

韩晓征 著

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
邮 编 100120
网 址 www.bph.com.cn
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
电话 (010) 68423599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
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11.625
字 数 265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302-1531-9
定 价 35.00 元
质量监督电话 010-58572393

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，违者必究。

序一 新的开始 新的祝福

陈建功

我认识晓征的时候，她正少年得意。一部《夏天的素描》使她在中学时候，就有了相当的知名度。我永远记着她的父母、我的朋友韩少华、冯玉英伉俪谈起女儿时那欣赏与满足的神情。我和妻子也曾把晓征作为我们女儿的榜样，希望她能 and 晓征姐姐一样，顺风顺水地展开人生的风帆。

然而其后数年，晓征却突然转入了沉寂。我知道是因为少华突然发病于京浦路上，濒临危境的少华使妻子和女儿不得不置身于拮据与奔波。从少华罹病到辞世这十九年间，玉英、晓征母女，应算是炎凉尽品艰辛备尝了吧。想起了我的老友，我时不时就心痛，又想到晓征，更是心酸。我从来就不相信晓征是个激情一过性的文学爱好者，也不相信她属于“小时了了，大未必佳”的类型。以她的家学渊源和北大文学专业的训练，我从来也没有放弃过对她的期待。

最初的欣喜发生在一九九四年，晓征寄来她的另一部中篇《橘子》，是从一个女童视角，写一位少女的性觉醒，在当时铺天盖地的“身体写作”大潮中，晓征的文字平静内敛，有别于他人的喧嚣和张

扬。看得出，在凄清与冷寂中，她对文学的沉静热爱，依然在延续。难得的是，这热爱并不追风逐浪，而是自有主张。

又十年，晓征继《美器》之后，又发表了《妙色》，让我对她的创作后劲，有了信心。而完成于二〇〇八年的《换头》，是用今人的眼光，古文的笔法，写出穿越古今的灵与肉的纠缠。或许因为是戏仿文言的小说，无论当时还是现在，几乎没有杂志肯拿出篇幅来发表，我不敢说她的尝试是否成功，但从中看到晓征对崭新的艺术表现的大胆追求，则更令我惊喜。我知道，这种追求，源于对文学持续不减的、超越功利的热情。

我个人认为，《美器》是一个分水岭，此前，应该说晓征的创作都还属于青春文学，此后，一个思考女性整体命运的，从人性的角度观察灵与肉之纠结的，初具沧桑感的作家开始了成长。

这种沧桑感的产生，是不是得力于晓征有所挫折的人生？

这突然把我念及老友一家境遇时的心酸，全都变成了欣慰，变成了对晓征更高的期待。

我记得曾经给女儿写过，从事人文科学的知识分子的最高境界，是对降临人生的磨难永远作艺术化或哲学化的观照，将其变为丰富自己、激励自己的机会。

当一个作家又何尝不是这样？

晓征又开始了。

祝愿晓征，祝福晓征！

是为序。

二〇一一年，雨水

陈建功，作家，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，中国现代文学馆馆长。

序二 时代无须戴镣跳舞，可我愿意

李 静

在曾是古宅的一所废弃小学里，有一座保存完好的礼堂；在礼堂的舞台上，垂着苍松野鹤的幕布；在幕布的前方，打下一束顶光；在顶光之下，有一艘搁浅的旧船；在旧船的里面，躺着一位青春将逝、赤身裸体——惟有双脚穿了白线袜——的女艺术家；在女艺术家身体的“关键部位”，摆放了月饼和寿桃；这些月饼和寿桃，一小块儿一小块儿地被到场嘉宾陆续吃掉……这是一场名为“美器”的行为艺术，中场休息时，一位男宾对女艺术家发表了评论：“这哪儿是什么‘美器’，倒像是马王堆的出土文物！知道她为什么穿袜子吗？脚是最能暴露年龄的啦！……”

将《美器》里的一个场景复述于此，当然是因为感到它的隐喻性质。那个投机而山寨的艺术圈，那位几乎输掉所有、奋力最后一搏的女艺术家，那个只作生物性解读的粗率看客，组成一幅喧嚣时代的滑稽缩影。

但我想说的不是这些。我想说：它还隐喻了另外的东西。虽然韩晓征的小说穿了一层又一层精心织造的内衣、衬裙、礼服、外套，但无

疑，穿得越精心，内里越赤裸——这是成熟写作的基本特征。但这种趋向成熟、内心赤裸的写作之于这个崇拜年轻、热爱表面的时代，意味着什么呢？它所遭遇的，会比这具“美器”已经历过的，美妙多少呢？既然如此，那么它的精心，它的虔诚，它的赤裸，它的疼痛，又所为何来呢？

我担心地望着它那注定被辜负的创作者。她是我见过的最怕写小说的小说家。早年小说《夏天的素描》写于一九八五——一九八六年，晓征还是个高中生，才华横溢，名满天下，在文气稀薄的辽西小城念初中的我，其时正手捧刊载晓征文章的《作文通讯》，孜孜研习作文秘籍；但此后三十年，她产量稀少。从这少之又少的作品中，她精选出五个中短篇，结成自己第一部小说集。无论如何，此一举动隐含的“对写小说的害怕”，也令我害怕。也因此，晓征要我干什么，我就干什么。比如现在，她命我写序，我就乖乖坐在书桌前写序，也不管自己行不行。

依着写作的时间顺序，读完了这些作品。我有点明白晓征“怕”从何来。她所写和想写的，都是难以捕捉之物。稍有粗放不慎，就会不准确，不微妙，失了初衷，因此，需得花费很长的时间和很多的子弹，瞄准，放枪，打偏，再打偏，直到击中——在很远的地上，躺着一只颤动的蜂鸟。

这一摸索过程是漫长的。在《夏天的素描》这部著名的“校园文学”里，她瞄准的还是某种共通的事物——出身各异的少年主人公，带着今日同龄人视为传说的沉重背景，在历史的暗影、家庭的残破、阶层的挤压和未来的召唤之间，奔波、沉思并做出选择。没有青春的娇嗔，只有成人礼式的节制和冷峻。那种对社会—历史—人性—心理含而不露的洞察和描摹，显示出超越年龄和性别的宽广与锐利。此后

的写作岁月，晓征则逐渐偏离其宽广，而采取自觉的女性视角，继续锻造她那含而不露的锐利了。这也许与她的阅历有关——走出大学校门不久，她就相夫教子，当起了职业主妇。

写于一九九二—一九九四年的《橘子》令我惊讶：它和王小波《革命时期的爱情》写作时间相近，不约而同地触及了“革命时期的虐恋”隐秘。只是晓征潜入女童视角，含蓄低语，点到即止，以“我”对“坏女孩”橘子的追忆怀念为线索，全息而写实地映现“性变态”的时代与“性觉醒”的女孩之间的交互作用，由此揭示时代政治和个体悲剧之间微妙的因果与互震。

晓征曾与我谈及小说家对笔下人物必尽的一种责任，那就是其言动要与其身份相符，关于这一点，她自己是锱铢必较的。《美器》写当代艺术家，《妙色》写一位古典文学教授和他的少妇忘年交，人物生活和穿梭于他们的行当里，并以该行当的语汇来思维和行动，极富质感，而这一切是以晓征自己的当代艺术、古典文学和佛学修养垫底的。由此，女艺术家的尴尬、孤绝和焦躁，老教授的爱欲、情色与悟空，才有了结实可信的依据。而两部作品对人类情性深处的烛照，愈是娴熟优雅，游刃有余，愈见痛楚荒凉，血色淋漓。

但真正吓到我的，却是两万多字的文言小说《换头》。这是戴了百公斤的镣铐跳舞，却舞姿风流，情真意切。小说以蒲松龄《陆判》里书生妻子被换头的情节为生发点，偷天换地，扭转主题，演绎出一场两性之间、女性自身灵与肉之间的婉转战争。在白话文运动百年之后，以如此之长的文言写小说，意欲何为？她曾自答：为了跟蒲松龄做游戏。此话，但凡创造欲强的写作者当然会心，却也不能满足。我宁可理解为：她确有那么一段生命、一汪心境，惟有此种语言与之相契相融。

于是我忽地释然，不再担心她以及跟她同样呕心沥血的写作者，被这薄情的时代所辜负。因为创造本身那花样百出的欢乐报偿，便已足够。

晓征，你说呢？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，于北京

目

录

后记

355

夏天的素描

272

橘子

134

换头

96

妙色

64

美器

1

美器

魏家胡同九号，本是明末某显族的祠堂，三进的院落，颇有一点幽深。解放后成了一所小学校。历五十年，拆迁之风席卷四九城，新校舍建好，小学校匆匆搬走了，推土机却迟迟不见来。原是要建个大型商业城的，又传说资金方面出了问题。房子闲置了半年多，有家画廊疏通了关系，暂时在这里安身。

松因决意要在这里做她的行为艺术，是经过一番考虑的。

此地临近闹市，交通便利，又有些人去楼空之感，正好符合她对那行为的设想，就是要有一点儿鬼气。

实际上，第一次到这里来找卫东，她就暗暗地有点心惊。

二十多年前，当她刚刚从南方转学到北京，就曾来这个小学参加过文艺会演。附近七八所小学校，惟独这里有个礼堂。松因还记得那绛红的幕布，温暖的灯光，台下黑压压的人群，人群特有的嗡嗡声，和安静下来零星的咳嗽。

那天在她前面表演的，是一段双人舞《小刀会》，松因很羡慕人家那样的浓妆重彩，还有衣饰上闪闪发光的亮片。演员在掌声中下场的时候，那个舞刀的男孩子温热的呼吸一直吹到她的左颊上，痒痒的。

松因表演的是京剧清唱。“家住安源萍水头，三代挖煤难糊口，地狱里度岁月，不识冬夏与春秋……”唱是清唱，脸是素脸，掌声也就寥落。不过松因知道，这样的小节目，从来都是一些大节目的过场，不用太认真的。下了场，跟带队老师请了假，就去上厕所。

厕所位于礼堂后面，分成品字形的三部分，光线也是怪怪的，靠南的两部分，有礼堂挡着，是递进的幽暗，蹲坑之间都没有隔板，像是阳谋的陷阱。北面的部分缩进去一些，有矮墙与外面隔开，而天窗漏进的阳光，能一直照进里面那些蹲坑底部。那种光线很像是马厩独有的。也许做祠堂的时候，这里就是一处马厩吧。

从厕所出来，松因听见礼堂传来歌声：“雄鸡，雄鸡，高呀嘛高声叫……”不知为什么，她每次听到这段歌，总觉得里面裹着一股子说不清的流气。

经过礼堂的时候，忽然不想就这么进去。

空气中有一股莫名的甜香浮动着的。

她从一条岔路，绕过空寂的操场到了中院。在那“好好学习，天天向上”的金字两侧，各有一棵高大的果树，擎着无数黄灿灿的果子，于和风里静默着。松因拾起落在西边树脚的一颗，见那果子通身没有一点伤，又凑到鼻尖闻了闻，明白了那香气的来源，心里就更生怜惜。见四周无人，就匆匆揣进衣兜，小跑着回到礼堂。

坐在台下看节目，手一直放在兜里握着那果子，偶尔需要鼓掌

的时候，发现满掌都是淡淡的温香。

那时候正值八十年代初，物质方面依然相当匮乏。水果的种类很少，夏天无非是西瓜桃，冬天就是苹果梨。而松因握在手里的是颗杏儿。又属于“公物”。这使她在多年后回想起来，留有一点儿“禁果”的印象。而这果子的谐音与她如今要做的行为艺术之间，又似乎有着某种联系。这一联系，仿佛是命运多年前埋下的暗示，又仿佛是某种揶揄。

不过无论是暗示还是揶揄，松因的行为，都像是箭在弦上，不得不发了。

这多半年来，她总觉得有个硬坨坨的东西堵在胸腔里，不上不下地哽在那儿，有时候还会骤然灼热起来，燎得人如热锅上的蚂蚁。尤其梦中醒来，四周是无边的夜，睁大眼睛瞪着黑暗，仿佛要从里面看出个眉目，看久了，只见一团隐隐的白光，如想象中的模糊星云。松因知道那是视觉在黑暗中残留的光感。可终有一天，连这光感也会消失的。连传达这光感消失的意识也会消失的。

动动手，指尖是温热的；动动脚，脚尖是清凉的。是的，只要到了时候，无论温热还是清凉，都是注定要消失的。

松因缩成一团蜷在被里。心中是一股惶急的热。脚底是两片茫然的冷。

不过，长命如太阳，又能怎么样呢？她曾在一本书里读到过，说若干亿年之后，连太阳也是会寂灭的，遑论地球和人。

如果结局是注定了的，那么人所能做的，又该是什么呢？

松因被这样的问题煎熬着。眼看就要三十岁了。仿佛是一夜之

间，她忽然想到，二十几岁的日子再也不会回来了。

有那么几天，她觉得这件事就如世界末日将要来临一样的可怕。于是拒绝跟任何人谈起年龄的话题。

痛感青春不再，她开始盘点自己的人生。

结果却发现，自己不但是一无所成，又几乎是一无所有的。

二

松因出生在成都，而她的记忆，却开始于云南，金沙江边的一个村庄。跟着下放的父母，松因在那里度过了她的幼年，懵懵懂懂的，不知道危险的幼年。那些记忆都是片段的，不连贯的。一会儿是躺在江边晒太阳，一会儿是躲在夜晚的草丛里数星星，一会儿又故意藏在人家的门洞里，听着近处母亲那焦急的呼唤，可就是屏住气，一声不答。当然她要躲避母亲，躲避那每天必不可少的过场：每当母亲最后抓住她，不管她怎样挣扎，必是夹在腋下疾步回家，关上房门，一把脱下裤子，劈开两腿来验看，松因见挣不脱，也就安静了，等着母亲长长地呼出那口气，知道得了释放，一个打挺跳起来，提上裤子又去玩儿了。

虽然多年之后，从姐姐嘴里听到些故事，知道了那个记忆中阳光普照的小村庄，曾有不少幼女，纷纷在那个暑假的中午失去了童贞，母亲医治过那些小病人，从诊所回到家来，若是又见屋门反锁，而窗户洞开，就会满村子发了疯般地找女儿。这使她多多少少理解了母亲的苦心。可不知为什么，也并不感激。

或许连松因自己都不知道，当年心力交瘁紧张过度的母亲，以她粗暴的方式，种下了某种奇怪的种子。隐性的种子。又是深入人

心的。连本主都不易觉察。只有在多年之后，才可能偶尔一窥端倪。

十岁，松因随全家迁入了北京。十三岁，开始习画。

说起习画的原因，就不得不提两句松因的姐姐松蓉了。

其实两人是双胞胎。但松蓉的脾气是，凡事都要占先，她勇往直前，早出生半小时，就成了姐姐，从此一锤定音地校准了她和妹妹之间的主次关系。

仿佛老天也有偏有向似的，松蓉的一切，都让松因难受。

首先就是名字。松蓉的“蓉”字，能组出来的，什么芙蓉啦，苾蓉啦，蓉城啦，都是好词，有枝有叶，有花有朵，有头有脸的；自己的名字呢？其实松因的“因”字，最早爸妈给起的时候，是顺着姐姐带了草字头的“茵”，对此，她很久都是耿耿于怀的，只要稍稍翻翻字典就能知道，那个“茵”不是席子就是垫子褥子，好点的联想是“绿草如茵”，可还是被踩在脚底下的。熬到自己能做主的时候，她就把那个草字头给去掉了，仿佛剃掉了一头生了虱子的乱发，有那么几天，这个爽利的“因”字给了她一些豁亮的感觉，好像去掉了一些跟松蓉的干系似的。可也只是豁亮了那么一点。该不释怀的，依然不能释怀。

松因三岁就跟着父母下放了，松蓉却留在了成都，留在了外婆身边，吃的喝的使的用的，全都要好上几倍；松蓉全盘继承了母亲的美貌，从落生开始，就是人见人夸，松因虽说也清秀，无奈有松蓉比着，显不出来了，自然听不到多少赞许，除非有时候母亲看不过去，会夸上半句，说是“松因白”；在学校，松蓉是老师的宠

儿，每回的年级总成绩第一，又是全校的短跑冠军，还跟音乐老师学起了小提琴，松蓉提着琴盒疾步而过的身影，总会令一两个男生驻足。就连来月经，松蓉都要抢在前头。松因忘不了那日姐姐和母亲躲在房里叽叽咕咕好半天，出来的时候那居高临下看自己的表情，仿佛她是个跟母亲平起平坐的大人，在看家里惟一的孩子。

松因讨厌姐姐的一切，那精巧的下巴，总是在人家问她功课的时候高高地翘起来；那红润的嘴唇总是半张着，时刻要纠正别人的发音——从中文到英文；那吱嘎作响的琴声，安了弱音器还是那样的刺耳……年深月久，松因甚至憎恨跟家里人共用一个厕所。她的鼻子极灵，能立刻分辨出是谁在自己之前光顾过。相对来说，爸爸的气味还不那么讨厌，而妈妈和姐姐的，则浸透了同性那份特有的腥甜味道，使她几欲作呕。当然，这种作呕也留下了某种安慰，那就是，大校花贺松蓉小姐，也是和她贺松因一样的，需要排泄的动物。

所以在十三岁的时候，松因考上了少年宫的油画班，决定从此习画。母亲本来要她学国画，说是风雅。而松因却执意要学油画，打心眼里认为油画洋气，又可以背着画夹子到处走，一定能跟某人提着琴盒的姿势相抗衡。

学画的头几年，松因是相当勤奋的，课余时间全部用来画画。当松节油清冽的气味弥散开来的时候，她那躁动的心就能慢慢笃定。

堆皱的红绒布，三五个青苹果，一两只土陶罐，它们之间有一种相依又舒展的关系。久久地凝视这一切，她深信光阴是有脚的，又相当顽皮，就在她的笔落于画布的刹那间，立刻轻巧地往前移了

一格；而当她再次瞩目于静物的时候，那光线又似乎静止不动了。

那时候她崇拜的是达·芬奇、丢勒一样的写实大师，幻想着有朝一日，自己的笔下也能出现那种亦真亦幻的效果。

高中毕业，没有考上中央美院，这是松因心里一个永远的痛。不过她急于从家里搬出来，也没有把握再考一年就一定能考上，只好别别扭扭地上了一所工艺美院。

四年下来，虽说也能设计个商标药瓶什么的，又在一个不小的广告公司谋了个报酬不菲的职位，可松因还是不痛快——这离她想象中的艺术家生活，简直差了十万八千里。首先朝九晚五，就让她觉得不自由，再要天天看客户的嘴脸，按嘴脸的要求数易其稿，而这些客户，在松因的眼里，都是些脑子里只想着回扣而毫无美感的家伙。

对于心目中的艺术，松因又是相当的迷茫。这时候，她对于艺术的理解已经比较宽泛了，知道法国人杜尚把小便池搬进美术馆，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行为，也听说过一位中国艺术家，用大字报模拟了一个小型的“红海洋”，细读上面的文字，却是“大白菜三分钱一斤”“今日停水”……有时候她觉得艺术之于人的心灵，似乎像是摇滚乐，追求一种震撼的效果；有时候又觉得艺术像天文学，总想在人心这个浩瀚的宇宙中搜求各种丰富的可能性，探寻各种各样的边界。

具体到自己要做什么，松因却想不好。

因为老师的关系，她的一些装饰性很强的小油画：早晨的睡莲啦，夕阳下的浴女啦，总能顺利地卖给一两个画商，每幅赚上两三百元人民币。一个月下来，卖画的收入往往比工资还要多。可松因不认为这是艺术，在画上连真名都没有署。